

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文郎	54年3月12日	男	桃園市	無	成功工商畢業	大樹派出所婦女志工榮譽顧問 外湖福德宮主任委員 大樹林媽祖會會長	一、路燈亮、道路平、排水溝系統暢通，定期更換消防器材，並增設內監視器的建置。 二、推動環保志工加強里內社區大樓民宅週邊的清潔，與固定時間的清潔打掃，注重環境衛生。 三、加強鄰長住任為里民反映窗口，加速里內效率提昇。 四、關懷弱勢家庭申請補助與協助。 五、推動大林社區發展協會，開辦成長課程及各項康樂活動。 六、親力親為在地深耕，咱們周邊的好幫手。
2		孫文華	41年12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舊庄國小畢業	川強機械董事長 桃園市模範鄰長 桃園市資深鄰長 桃園市環標志工	1. 落實即時、效率之宗旨，里民需求及反映馬上處理，以行動里長為己任。 2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加強監視器，防止宵小犯罪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3. 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保持路燈照明，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潔消毒。 4. 持續監督樹仁三街一帶興建三路滯洪池及相關流域之水利工程，改善淹水狀況。 5.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資源，關懷里內尊長及照顧弱勢家庭。 6. 爭取建德公托及大林托兒所合併，增加師資及錄取名額。 7. 關懷獨居老人，爭取大林活動中心成立溫馨送餐據點。 8. 推動環境保護，落實資源回收工作。
3		楊振文	68年11月10日	男	桃園市	無	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畢業	德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桃園市社區棒球協會理事長	青年有活力，大樹新希望 ▲增設微笑單車(U-Bike)租借站，里民更方便。 ▲爭取裝置路口道路監視器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▲加強安裝各交叉路口交通號誌、夜間照明及反光鏡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 ▲善用活動補助經費，里民共同參與活動動態解決與執行。 ▲協助里民清理大聖家俱樂部，不定期里內環境衛生消毒，防止病媒蚊。 ▲協助清潔家庭、殘障與低收入戶，向區公所社會課辦理補助。 ▲協助辦理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，使需要協助的里民獲得即時幫助。 ▲里民糾紛調解，推動和諧社區。 ▲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。 ▲邀請衛生醫療機構至本里辦理健康檢查。 ▲監督里內各類公設、管線及道路工程之施工品質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▲設置社區服務櫃檯，提供長者關懷長照。 ▲加強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大樹里服務專線、社團、LINE生活圈、群組。

(六) 直轄市、縣(市)區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票為複選票。
(七) 選舉票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會。
(八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圖章二人以上。
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、所填姓名與原籍不符。
四、圈塗加蓋印。
五、姓名、黨派、族別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六、將選舉票剪碎或撕毀。
七、將選舉票內塗抹或粘貼其他物。
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二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三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四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五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六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七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八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一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二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三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四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五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六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七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八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九十九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一百、不附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(桃園區)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民國9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或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以前居住滿四個月者，得為選舉人。
(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二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三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四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五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六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七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八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一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二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四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五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六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七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八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九十九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(一百)選舉人應於投票前一日下午四時以前，向本會領取選舉票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